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第 1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會議室

參、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侯副市長友宜(林局長寬裕代理)

記錄：陳敏慧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案由：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決議：由衛生福利部負責掌握計畫期程，並請樂生療養院於辦理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及設計監造案採購作業階段，積極邀請廠商投標。

第二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案由：入口意象與第二人行陸橋規劃案。

決議：政府重大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本案與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是否應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編列公共藝術經費，請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洽文化部釐清。

第三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案由：王字型建築第二三進外屋頂安全棚架工程案，已結案。

柒、臨時動議

一、案由：民眾提報樂生療養院指定為古蹟案。

二、說明：

(一)民眾因恩賜治療室棟札提報樂生療養院全區(含括山坡、拆除房舍範圍)指定為古蹟，並說明恩賜治療室與其他院舍之關聯性。

(二)樂生療養院委託辦理「恩賜治療室文史調查研究計畫」已提供本府文化局審議參考，後續將依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審議程序。

決議：因本案提報範圍為樂生院全區，其中恩賜治療室屬新事證，請本府文化局釐清僅恩賜治療室啟動文資審議程序之適法性。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第 19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侯副市長友宜（林局長寬裕代理）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丘如華委員	委 員		
衛生福利部	組長 賴賴		
文 化 部 文 化 資 產 局	科長		
衛生福利部 樂生療養院	秘書 主任 研室助理 研室助理	 	
臺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任		
新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科長		

新北市政府 文化局	科長	楊智能 陳敏慧